

商務

全港小學生

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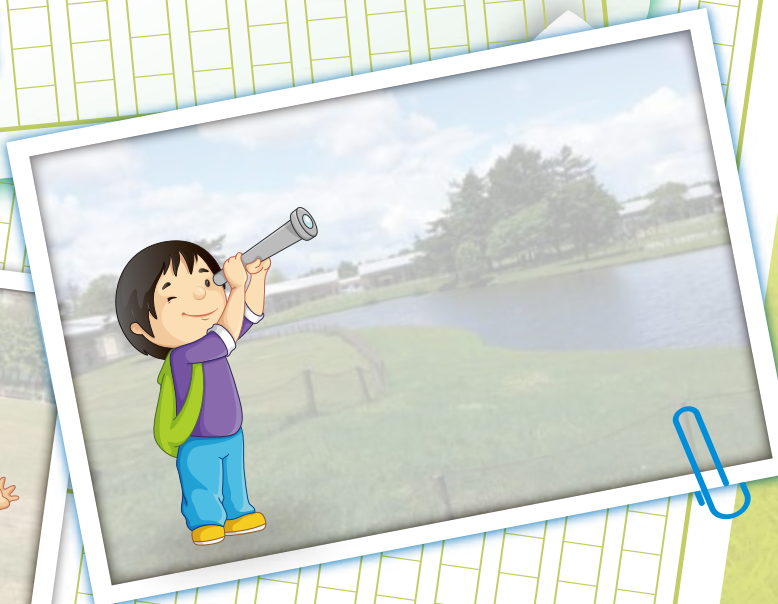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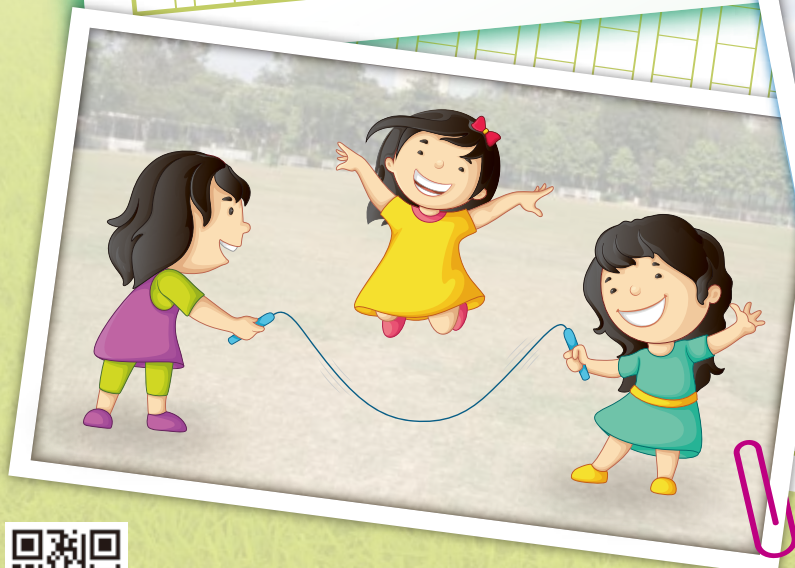
照

比賽

我的快樂時光

以「我的快樂時光」為主題，  
透過「寫作+拍攝」的方式進行創作，  
發掘身邊的新奇事物，  
呈現最純真的幸福和快樂

章程



<http://www.hkep.com/pri/>

查詢電話：溫小姐：2976 6777 / 葉小姐：2976 6501

主辦機構：



贊助機構：



支持機構：





# 全港小學生 **寫** **照** 比賽

## —— 我的快樂時光

### (1) 比賽形式

參賽學生須按主題「我的快樂時光」，創作短文及拍攝照片參賽，短文及照片內容必須緊密扣連。

### (2) 參賽組別

比賽分為以下三個組別：

- 初小組（小一至小二）
- 中小組（小三至小四）
- 高小組（小五至小六）

歡迎全港小學生報名參加。

### (3) 參賽作品格式要求

#### 文字創作要求：

- 格式：書寫於本公司提供的比賽原稿紙上。如不敷應用，請在「教圖小學園」網站下載，自行列印使用。（請勿以學校原稿紙參賽）
- 字數：初小組 — 不多於80字（包括標點）  
中小組 — 不多於120字（包括標點）  
高小組 — 不多於200字（包括標點）
- 體裁：散文
- 內容：透過照片所觸發的感受或聯想，或利用照片輔助文字演繹
- 參賽作品務求整潔，字體端正，並須列明字數及作品編號。凡字數不符規定將不予評審

#### 照片要求：

- 格式：照片須為2MB至5MB內，解析度不低於300dpi的JPEG檔案。參賽者須保留全解像度照片，本公司或會要求提交照片核實

### (4) 比賽日程

- 參賽報名截止日期：2015年3月6日（星期五）
- 遞交作品截止日期：2015年4月17日（星期五）  
（日期以郵戳或傳真／電郵時間為準，逾期遞交恕不受理）
- 公佈比賽結果及頒獎日期：預計於2015年7月

### (5) 學校報名方法

參賽學生必須經由學校推薦，每間學校於每個參賽組別最多可推薦10名學生報名（每名學生只可呈交一份參賽作品）。參賽學校填妥報名表格後，於上述截止日期前透過傳真25709795或電郵marketing@hkep.com報名。

### (6) 參賽作品遞交方法

參賽學校必須於上述截止日期前集齊所有參賽作品

（包括照片的電子檔），連同已填妥的參賽表格副本，親身或郵寄交回本公司（地址：香港筲箕灣耀興道3號東匯廣場8樓，香港教育圖書公司市場部收），信封面請註明：商務•全港小學生「寫」「照」比賽——我的快樂時光。

### (7) 總審評判（排名不分先後）

謝錫金教授 香港大學教育學院中文教育研究中心總監

張勇邦校長 津貼小學議會主席

梁兆棠校長 香港資助小學校長會主席

鄭麗娟副校長 09/10年度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得獎者  
（中國語文教育學習領域）

孫慧玲女士 兒童文學及創意教育學會會長、兒童文學作家

嚴吳嬋霞女士 香港親子閱讀書會會長、兒童文學作家

評審以文字創作部分為主，準則包括作品的創意、組織、技巧、遣詞造句，以及與相關照片的聯繫性等，選出當中優秀者為得獎作品。

### (8) 獎項及獎品

- 每個參賽組別各設冠、亞及季軍各一名，及優異獎十名，各獎項的獎品如下：  
冠 軍：商務印書館現金書券\$800、Canon產品、BackJoy健康產品、獎座及獎狀  
亞 軍：商務印書館現金書券\$500、BackJoy健康產品、獎座及獎狀  
季 軍：商務印書館現金書券\$300、BackJoy健康產品、獎座及獎狀  
優異獎：商務印書館現金書券 \$100及獎狀
- 所有參賽學生均可獲發參賽證書。

### (9) 相關活動

- 凡報名參賽的學校，可優先出席本公司舉辦有關創意寫作的工作坊（詳情容後公佈）。

### (10) 條款

- 參賽者須確保作品為未經發表的個人原創作品，並保證作品沒有侵犯第三者的知識產權。
- 參賽作品不得侵犯任何人士的私隱權利，如拍攝對象未滿16歲，參賽者須取得拍攝對象或其父母／監護人同意。
- 參賽作品不可含有不雅、暴力、誹謗或任何不良的內容。
- 本公司保留出版參賽作品的權利，參賽作品一概不發還。
- 本公司保留此比賽的最終解釋權及最後裁決權。